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港華燃氣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寄發
有關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承讓股東貸款
及清洗豁免的通函
以及
刊發目標集團的
若干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
項、發行對價股份及清洗豁免的詳情以及召開港華燃氣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亦於通函內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及(7)條的規定須載錄的目標集
團的若干財務資料。

茲提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
事項、發行對價股份及清洗豁免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聯合發表的公告(「該
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向港華燃氣股東寄發(其中包括)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通函(「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承讓股東貸款、發行對價股份及清洗豁免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與其相關的收購事項、承讓股東貸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發行對價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及(7)條的規定須載錄的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召開港華燃氣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本公司並不知悉而通函內亦無其他價格敏感的資料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公告的方式另行披露。

港華燃氣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詳情載於通函中港華燃氣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承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6)及(7)條的規定，惟(其中包括)須於寄發通函時另行發表公告，以載列《上市規則》第14.58(6)及(7)條提述的目標集團的資產價值及應佔溢利，而該等財務資料亦將載入通函內。為達成上述條件，下文現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及(7)條的規定須載錄的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詳情亦將載於通函內：

	百萬港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經審核合計資產淨值	217.4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合計除稅前溢利	61.3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合計除稅後溢利	59.5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合計除稅前溢利	85.6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合計除稅後溢利	74.4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小心審慎。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何漢明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主席)、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關育材先生、何漢明先生、羅蕙芬女士、歐亞平先生、鄧銳民先生(歐亞平先生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

港華燃氣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華煤氣及中華煤氣(中國)的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中華煤氣或其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中華煤氣及中華煤氣(中國)的除外)，足以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中華煤氣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港華燃氣的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港華燃氣或其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港華燃氣的除外)，足以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